

申請人：詹○盛

詹○盛因 74 年移送管訓案件及 77 年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7 年度感裁字第 44 號裁定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均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詹○盛因流氓案件，於民國 74 年 5 月 22 日遭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管訓，至 77 年 4 月 27 日結訓。
- (二) 復自 77 年 5 月間起至同年 7 月間止，再因流氓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治安法庭以 77 年度感裁字第 44 號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嗣後於 77 年 9 月 5 日遭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至職一總隊感訓，後又被移送至感訓第三總隊兼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前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感訓第三總隊)感訓，至 81 年 2 月 14 日結訓。
- (三) 申請人認上開管訓及交付感訓處分裁定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上述一、(一)部分)及司法不法(上述一、(二)部分)。

二、新竹地院治安法庭 77 年度感裁字第 44 號裁定要旨：

被移送人詹○盛平日不務正業，前曾受矯正處分，仍不知悔改，自 77 年 5 月間起至同年 7 月間止，連續向其母、兄、索錢計 20 餘次，如有不從即對其母恐嚇稱要找朋友殺全家，向其兄恐嚇稱要殺雙親，並搗毀家中物品。另有索要金錢未得其母答允，即至

宅前馬路攔車，以逼家中之人給錢，有 2 年輕人騎機車見狀，掉頭而回，竟又持刀追，未追著，又以刀丟向該 2 人，亦未丟中，至其兄允以給錢方才罷手。嗣後被移送人又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匕首經警當場查獲。被移送人亦坦承搗毀家中財物，及向其母拿錢、被查獲匕首，雖其否認有恐嚇，辯稱是要錢口氣不好云云，惟查被告有關流氓事實，其母、兄、父等人到庭指證歷歷，所述情節相符。況被告毀損及持有匕首刀械之事實亦有照片 17 張在卷可憑。其前開流氓事實均堪予認定。茲被移送人既前經受矯正處分，結訓返鄉由移送機關列冊輔導，又有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非法持有其他兇器、第 3 款敲詐勒索、欺壓善良、第 5 款品性惡劣、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流氓行為，足證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復本部詹○盛職業訓練卷。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新竹地院提供 77 年度感裁字第 44 號裁定歷審卷宗或電子卷證，該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復略以：「有關借調本院 77 年度感裁字第 44 號詹○盛之檢肅流氓案

件資料，查本件於 93 年 1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奉准銷毀在案，請查照。」

(六)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81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及感訓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 月 9 日函復相關資料。

(七)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新竹市警察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81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及感訓處分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復相關資料。

(八)本部承辦人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電洽申請人確認申請範圍以及其遭移送職一總隊前並未受羈押等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一份。

二、處分理由：

(一)關於「行政不法」部分：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

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 再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2.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

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 (3) 查申請人於 74 年 5 月 22 日由新竹市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有傷害、妨害自由、竊盜及無故攜帶兇器等不法行為，故該

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並移送至職一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77年4月27日結訓。而按申請人電話紀錄自述，其被移送執行矯正處分前未曾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檢察官羈押，本部亦未查得相關紀錄，此有新竹市警察局74年5月22日(74)竹市警刑一字第10141號函、新竹市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4年5月21日竹一警刑字第5979號矯正處分書、74年6月11日職一總隊收訓隊員報告表、職一總隊77年5月3日成射字第4198號呈、職一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筆錄、申請人前科紀錄、113年9月11日本部電話紀錄等檔案可證。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

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二) 關於「司法不法」部分：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

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

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2. 本件尚難認申請人所受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 (1) 申請人主張其於流氓案件中無幫派背景卻被提報流氓，且未經法院審判即執行等情，經查：按 74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三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

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及第8條及第10條之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1項）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第2項）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第3項）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第4項）」、「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十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執行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 (3) 查本件流氓案件係新竹地院治安法庭於77年8月19日以77年度感裁字第44號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申請人前於74年5月22日因傷害、妨害自由、竊盜及無故攜帶兇器等流氓素行，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矯正處分至77年4月27日結訓。復於77年7月經新竹市警察局當場查獲無故持有匕首，而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將申請人移送新竹地院治安法庭審理，經該治安法庭以申請人非法持有其他兇器、敲詐勒索、欺壓善良、品性惡劣、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流氓行為裁定交付感訓，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竹市警察局77年9月5日(77)竹市警刑字第15183號函與新竹地院治安法庭77年度感裁

字第 44 號裁定在案可稽。是新竹地院治安法庭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相關規定，裁定交付感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申請人雖稱其於流氓案件中無幫派背景卻被提報流氓，且未經法院審判即執行等情，惟申請人係因有其他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經新竹地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已如前述，前述主張容有誤解。

- (4) 末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法官或檢察官非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非可認申請人經裁定交付感訓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20日內，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4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